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3/23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6 号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0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人民和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建立民主制度和加强法治所作出的努力，

关注地注意到由于议会选举推迟，政治过渡进程的最后完成也被推迟，延误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不可或缺的改革，

回顾几内亚负有保护平民、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23/2)，第一章。

1. 承认几内亚政府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建立并得到非洲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¹的建议，为加强几内亚法治和改善人权状况所作出的努力；

2. 欢迎成立一个新的人权和公民自由部，以及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3. 注意到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业经改组，该委员会负责以公正和协商一致的方式协调议会选举；

4. 呼吁几内亚当局保障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5. 促请所有政治行为者：

(a) 积极诚恳地参与政治对话，请他们尽快举行举行自由、民主和透明的议会选举，以便在几内亚人口所有组成部分间的包容性对话的基础上创造恢复和平的条件；

(b) 在几内亚民主化进程中防范和制止暴力行为；

6.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为消除暴力现象，成立了一个全国研究和防范委员会，并建立不同行为者进行对话与协作的常设框架，以便国家能够举行自由、民主、透明与和平的选举；

7. 坚决重申承诺通过民主手段取得政权，并谴责一切煽动族裔和种族仇恨的行为；

8. 敦促几内亚政府继续改革安全和国防部队，并在改革中纳入对人权的尊重以及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

9. 鼓励几内亚政府制定和执行加强司法的全面计划，以便根据将 2013 年作为司法年的目标，以更大的力度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巩固关于严格遵守人权的改革；

10.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为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而任命的法官小组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询问受害人和起诉犯罪嫌疑人，鼓励法官小组继续工作，并鼓励几内亚政府确保这组法官获得必要的手段和安全条件，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赋予他们的任务；

11. 鼓励几内亚政府采取以下补充措施：

(a) 支持法官小组完成的工作，加速起诉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责任人，包括起诉对妇女和少女实施性暴力的行为，起诉工作应在以下条件下进行：保障法官、司法工作人员、证人和受害者的安全和得到保护、确保法官小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透明、保证能够调查并起诉参与这些事件的各级人员；

¹ S/2009/693。

(b) 保证保护这些暴力行为的幸存者，包括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提供各种适当形式的援助和合适的赔偿，尤其是医疗援助和心理辅导，特别应向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这类援助；

(c) 对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中丧生者的家属进行赔偿，并对伤者所受到的身心创伤进行赔偿；

12.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已同意接受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提供的技术援助，并鼓励几内亚政府继续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

1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²；

14. 再次强烈呼吁国际社会：

(a) 向几内亚当局尽快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尊重人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以及实现目前执行中的促进获得真相、取得正义和争取全国和解的倡议；

(b)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

(c) 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组合伴随几内亚迈向巩固和平与加强国家的道路；

15.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其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1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6 月 14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 A/HRC/22/39。